

沙田區議會
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周曉嵐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麥潤培先生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冼卓嵐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鄭仲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許立桑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周敏君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u>列席者</u>	<u>職銜</u>
何健南先生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李文輝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易康年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陳婉芝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樊展鴻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楊威多先生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凱穎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1)
陳家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高希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文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應邀出席者

陳巧賢女士
陳冠昌先生
王俊祺先生
吳智恩女士
劉倩儀女士
李桂榮先生
林振德先生
黃國存先生
郭天裕女士
趙志強先生
葉嘉明先生
梁美燕女士
趙懿暉女士
梁家棟先生
彭綺蓮女士
馮耀亮先生
陳志均先生
黃冠樺先生
余佩詩女士
羅祉鈞先生
鄧顯翹先生
張奕舜先生
蔡嘉敏女士
陳凱蕎女士
李有恆先生
韋華基先生
盧沛儒女士
周杞詩女士
黃嘉穎女士
譚瑞同先生
李志華先生
蘇欣承先生
葉嘉敏女士
陳以立先生

職 銜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執行管制 4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沙田 1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沙田 2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沙田 3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專責事務(工程)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6(專責事務(工程)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1(北)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1
政府產業署產業測量師(發展項目)11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1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3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2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181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5)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6)
房屋署建築師(69)
房屋署規劃師(8)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25)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東南)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顧問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項目統籌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項目副經理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交通與基建)

應邀出席者

周穎豪先生
陳海健先生
李明洋先生
楊仲其先生
林天俊先生
龍加珞女士

職 銜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工程師(交通及運輸)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高級生態學家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高級生態學家
澳昱冠(香港)有限公司公路及運輸常務總監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未克出席者

林港坤博士
莫錦貴先生,BBS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發衛會)是次會議。

2. 主席請各位留意，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林港坤博士

莫錦貴先生,BBS

工作原因

”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5.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沒有收到發衛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沒有候選人參選，主席宣布發衛會副主席職位繼續懸空。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DHEH 5/2023)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HEH 43/2023)

7. 委員一致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擬議修訂《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T/36》(修訂)
(文件 DHEH 44/2023)(修訂)

前火炭平房區西面地盤作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文件 DHEH 45/2023)

8.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擬議修訂〈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T/36〉》及《前火炭平房區西面地盤作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9.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10.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易康年女士及房屋署高級建築師(5)黃冠樺先生簡介兩份文件。

11.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有關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發展計劃)的最高可建樓層數量，以及本港有否其他公營房屋設有避火層；
- (b) 他關注發展計劃或會加劇有關位置的交通擠塞情況，欲了解相關部門會否考慮增設單車配套設施；以及
- (c) 他欲了解《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T/36》(圖則)中的修訂項目共涉及多少休憩用地，以及區內供市民使用的休憩用地數量。

12. 主席播放一段影片，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關影片攝於早前暴雨期間火炭平房區其中一條排洪河道附近。他關注發展計劃會否破壞有關位置的環境，以致在惡劣天氣時威脅居民的財產安全。此外，他欲了解發展計劃設置河道緩衝區的效用，以及有關部門能否就排水方面作出相應工程安排。他建議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研究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修繕擬發展範圍的橋樑，改善有關位置的河道情況；
- (b) 他關注發展計劃對生態環境的長遠影響，並欲了解文件所示擬發展範圍內“11個具重要保育價值的物種”的詳情、發展計劃對生態的影響，以及相關緩解措施的效用；
- (c) 他欲了解有關部門如何考慮擬建樓宇的高度。他認為擬建樓宇高度可參照鄰近駿洋邨的發展高度，以減少遮擋周邊景觀；

- (d) 他表示樂景街、火炭路、松頭下路、源禾路、沙田路等一帶於繁忙時間的車流量甚高，當中樂景街的擠塞問題持續多年。他關注發展計劃將增加區內人口，或會進一步加重路面交通負荷。他請有關部門備悉和跟進相關情況。此外，他表示圖則所示擬增設的巴士和公共小型巴士車站停車處只有一條車道，加上駿洋邨現時未有深宵交通設施，他認為有關措施和配套未能便利市民出行。他欲了解有關部門會否考慮改善現時的交通和行人通道接駁配套；
- (e) 他欲了解發展計劃的徵收土地安排、對受影響市民的補償方案，以及推展時間表；
- (f) 他欲了解火炭山尾街擬建聯用綜合大樓的發展時間表和進度；以及
- (g) 他不同意改劃有關綠化地帶作“靈灰安置所”用途。

13.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擬建樓宇將作出租還是出售之用、發展計劃將涉及多少個寮屋住戶，以及擬發展範圍會否提供其他便捷的交通或路面設施來接駁駿洋邨的零售設施，方便市民往來；
- (b) 他表示修訂項目 C、E 和 F 項所涉土地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當中部分位置為大型車輛提供停泊處。他欲了解修訂項目 C1 項所附設的公眾停車場能否供大型車輛使用。如否，他欲了解相關的安置安排；以及
- (c) 他欲進一步了解修訂項目 C 項在改劃土地用途後的發展詳情。

14. 許立桑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發展計劃將深化火炭泊車位不足所導致的違泊問題。他希望相關部門檢視現時實際情況，彈性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以提供停車設施；以及
- (b) 他表示接獲插桅杆村居民的意見，指他們早前受極端天氣及洪水影響。他希望相關部門檢視能否從規劃方面協助改善有關情況。

15.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陳巧賢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相關部門經檢討有關綠化地帶和考慮技術評估結果後，已物色了一幅位於前火炭平房區西面、黃竹洋街與桂地新村路交匯處的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
- (b) 她表示駿洋邨鄰近發展計劃，其最高建築物高度約為主水平基準上 165 米。經考慮擬議發展位置的地盤地勢、發展局限、周邊環境及考慮“地盡其用”等因素後，限制其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240 米，提供住用樓層(連平台)約 50 層；
- (c) 她表示發展計劃與北面一條半天然河道之間會保留約 10 米的緩衝區，以減少對景觀、生態和排水等方面的影響；
- (d) 她表示相關部門會按既定程序收回附近 14 個政府土地牌照，而有關發展計劃無需徵收私人土地；
- (e) 她表示是次圖則的修訂項目共涉及約一公頃“休憩用地”地帶(包括 C2 項約 0.4 公頃和 E 項約 0.6 公頃

的“休憩用地”地帶)，以及約 1.2 公頃“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包括 C1 項約 0.8 公頃、D 項約 0.1 公頃和 F 項約 0.3 公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政府循“地盡其用”的原則檢討有關地帶的土地用途，並對圖則提出相關修訂建議；

- (f) 她表示修訂項目 C1 項和 F 項現時分別提供約 100 個和 90 個臨時泊車位。根據修訂項目 C 1 項、C2 項和 F 項的建議，改劃後將提供社會福利設施(例如長者、青少年、復康和衛生署設施等)，而 C1 項和 F 項位置分別會提供約 150 個和 50 個私家車泊車位；以及
- (g) 她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已考慮沙田靜苑的情況，並檢視有關靈灰安置所已闢設獨立行人通道和預約到訪的安排，而申請人亦已提交相關的技術可行性評估(包括交通管理和環境方面)。因此，小組委員會已同意改劃有關地帶作“靈灰安置所”用途，相關面積為 0.02 公頃，龕位數目上限不得超過 1 716 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負責監察有關牌照事宜，規劃署備悉委員對擬議靈灰安置所的意見。

(會後備註：規劃署已計算各擬修訂項目的用地，區內會提供約 176 公頃休憩用地供市民使用。)

16. 黃冠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發展計劃按照《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2023 年 6 月修訂版)》，於擬建住宅樓宇與最低地面層距離最多 25 層的樓層提供庇護層(避火層)；以及
- (b) 他感謝和備悉委員就發展計劃與鄰近屋邨接駁安排的意見，並表示房屋署會在詳細設計時考慮有關意見，以盡量便利市民通行。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李桂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相關部門已委託顧問公司探討沿城門河伸延單車徑至擬議建築物一帶的可行性，惟結果顯示，有關位置受現有空間和黃竹洋街斜度等因素所限制，故此暫不考慮加設單車徑；
- (b) 他表示發展計劃的河道緩衝區可減少對棲息於河道的物種的影響，並保留空間作排水之用。此外，因應早前的暴雨，土拓署已聯絡渠務署並了解該河道的水浸風險。參考該河道的水位測量計，暴雨期間該河道的最高水位約位於主水平基準上 58.5 米，而發展項目的相關土地平整工程位於主水平基準上約 68 米，有關位置亦備有擋土牆和其他鞏固斜坡的設施以抵擋洪水，土拓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 (c) 他表示樂景街迴旋處不在發展計劃的初步交通和運輸影響評估範圍內，土拓署在設計階段時會與運輸署檢視有關位置的交通情況，探討改善計劃的可行性，相關部門亦會不時評估發展計劃一帶的路面交通，適時提出改善措施；以及
- (d) 他表示發展計劃將預留車站供巴士和公共小型巴士使用，以提供公共交通服務，連接鄰近的鐵路系統和其他地區。

18.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高級生態學家李明洋先生表示，根據初步生態影響評估，擬發展範圍內錄有 11 個具保育價值的物種，包括兩種植物(金狗毛蕨及小果柿)和九種動物(鰓刺溪蟹、領角鴉、紅頭穗鵲、黑喉噪鵲、素雅灰蝶、金斑蛺蝶、東亞家蝠、銀環蛇及銅蜓蜥)，而這些物種在本港其他類近的生態環境亦屬常見。發展計劃附近的林地適合有關物種棲息，發展

過程中亦會移植和遷移受影響的物種，並提供林地補償。因此，經評估後預計發展計劃對總體生態的影響並不顯著。

19.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楊威多先生表示，擬發展範圍內估計涉及十多個牌照和 60 多個住戶的相關協調工作需時約一年至一年半完成。

20.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3 彭綺蓮女士表示，石門工業區附近的工業大廈和擬發展範圍的公眾停車場有泊車位供大型車輛使用。

21.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1 梁美燕女士表示，政府現就火炭擬建聯用綜合大樓推展相關工作，而火炭(東)熟食市場亦會相應配合展開工程，有關部門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經考慮區內的整體發展，擬建聯用綜合大樓暫不考慮重置有關熟食市場。

22.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6)余佩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會保留房屋類別的彈性，以配合公屋、綠表置居計劃及其他資助出售單位之間的需求轉變，並適時調節不同類別之間的供應量，務求更適切地應對市況變動，配合社會整體的住屋需要；以及
- (b) 她表示發展計劃會按照《準則》的最新指引，根據提供的住宅單位數量來釐定公營房屋的住用泊車位數量，並諮詢相關部門意見，提供合適的公營房屋泊車設施。

23.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何健南先生表示，民政處備悉委員就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意見，亦會了解有關情況，適時推展合適的工程。

24. 鍾禮謙先生欲了解石門工業區現有的大型車輛泊車位是否可供非有關工廈業戶租用。此外，他關注室內停車場對車輛高度和長度限制未必能配合部分大型車輛的需要。
25. 許立桑先生欲進一步了解《準則》現時對住戶與泊車位數量比例的要求，以及擬提供公眾停車場的租約形式。
26. 鄭仲恒先生關注大廈停車場的管理方案未必能開放停車場予其他非租戶或非業戶司機使用。他欲了解相關部門參照《準則》釐定擬提供的泊車位數量的考慮基準。
27. 麥潤培先生認為《準則》所訂的住戶數量與泊車位比例未能符合市場實際需要，導致私營停車場的泊車位租金亦隨周邊發展調整，最終加重市民負擔。
28. 主席表示，發展計劃的規劃和相關的安置安排尤其重要，希望有關部門能盡早向受影響的市民提供最新消息。
29. 陳巧賢女士表示，運輸署已於二零二一年詳細研究和更新《準則》，現時每四至七個公營房屋單位可提供一個泊車位。釐定泊車位數量時，有關部門亦會一併參照並考慮發展項目與鐵路站的距離，以及周邊的交通配套等因素。
30. 彭綺蓮女士補充，石門偉達中心停車場可供現時使用擬修訂項目 C1 項位置臨時停車場的大型車輛租用，運輸署亦會在擬建公眾停車場盡量安排充足泊車位數量，以供市民使用。
31.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1 梁家棟先生表示，相關部門參照《準則》並諮詢有關部門意見，按照擬建公營房屋的單位數量和與鐵路站的距離等因素釐定住用泊車位數目。此外，松頭下路和桂地街交界工業用地發展項目會興建公眾停車場，屆時可提供約 200 個私家車泊車位和約 100 個商用車輛泊車位，而運輸署亦計劃在桂地街公廁附近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他表示因應政府

“一地多用”的原則，擬建火炭山尾街聯用綜合大樓亦設有公眾停車場，以服務區內市民。

32. 鄭仲恒先生表示，泊車位租金能反映市民的實際需求。他認為有關部門以發展項目與鐵路站的距離釐定可提供的泊車位數量並不切合實際需要。他希望有關部門正視問題，為區內市民提供充足的泊車位。

33. 鍾禮謙先生認為有關部門未能有效安置現時使用修訂項目 C 項位置泊車位的大型車輛。他欲進一步了解有關部門在石門一帶調查大型商用車輛泊車位的方式。

34. 麥潤培先生認為有關部門需仔細考慮受影響車輛的泊車安置安排。他希望有關部門於會議後盡快提供補充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3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銅鑼灣山路和赤泥坪村一帶的居民反對改劃有關位置(“綠化地帶”)的土地用途。他認為有關部門應正視市民對居住環境的意見；以及

(b) 他表示據了解，現時仍有不少私營骨灰安置所等候牌照申請結果。他認為普光明寺一帶的居住人口密集，考慮到有關位置的密度和交通負荷，有關位置不宜改劃作“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用途。

36. 陳巧賢女士表示，城規會已就銅鑼灣山路和赤泥坪的改劃申請考慮有關建議的土地相容性和技術評估結果。規劃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37. 主席表示，火炭的泊車位嚴重不足，希望相關部門作更長遠規劃。他亦希望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發衛會提供補充資料。他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會後備註：規劃署、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向發衛會提供綜合補充資料。)

《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MOS/27》所收納的修訂項目
(文件 DHEH 52/2023)

38. 陳巧賢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9. 主席欲了解指定“受規管地區”的原因，以及《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MOS/27》(大綱圖)經修訂後會否增加於有關土地申請興建村屋的難度，或會否導致屋宇在改建前無需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40. 鍾禮謙先生欲了解有關“受規管地區”將由哪個部門負責執行管制行動及其相關程序，以及修訂大綱圖後能否增加執法效率。

41. 陳巧賢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在發展局指定“受規管地區”前，規劃署在有關位置並無執管權力，而梅子林部分具生態價值的地區環境於近年受人為活動破壞，發展局局長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條例》)獲賦予的權力指定有關位置為“受規管地區”，讓規劃監督就不符合大綱圖規定的發展採取管制行動，以保護有關地區。在“受規管地區”內，除《條例》第 21F 條列明的情況外，任何人不得在有關地區進行或繼續發展；以及

- (b) 她表示修訂大綱圖前，於綠化地帶興建屋宇均須先行申請。而修訂大綱圖《註釋》後，《註釋》說明頁列明“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翻建”及“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為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即不用向城規會申請(除非涉及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

4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執行管制 4 陳冠昌先生表示，有關位置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被指定為“梅子林受規管地區”起，規劃監督可就《條例》下的違例發展行為在“受規管地區”內執行管制行動。

43. 鍾禮謙先生表示，部分地區或會涉及非法佔用土地。他欲進一步了解規劃署與地政總署如何就採取管制行動界定各自職權，以及有關安排能否增加處理相關事宜的效率。

44. 鄭仲恒先生欲了解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就有關執法事宜的分工為何，以及未有將梅子林村納入“受規管地區”的原因。

45. 陳巧賢女士補充表示，在指定“受規管地區”時，會先研究該地區的生態價值。規劃署曾就此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意見。此外，梅子林近年面對發展壓力，需迫切指定有關位置為“受規管地區”。“受規管地區”內約七成範圍為政府土地，其餘三成則為私人土地，均具有高生態價值。地政總署會就政府土地和土地契約限制作出規管，而規劃監督則會規管“受規管地區”的違例發展。此外，梅子林村屬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因此未有納入“受規管地區”。

4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小瀝源污水泵喉修復及建造工程
(文件 DHEH 46/2023)

47.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蔡嘉敏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48. 主席欲了解有關工程進行期間對交通的影響，以及相關的交通緩解措施。

49. 蔡嘉敏女士表示，擬建的污水泵喉主要位於行人路，因此部分行人路需在工程期間分階段局部封閉，惟當中部分通道會開放並維持正常使用。署方將採用無坑挖掘的方法敷設位於廣善街停車場的污水泵喉，以免影響緊急車輛通路的出入口，工程期間居民仍可正常使用停車場。有關工程將不會影響行車路，署方已就交通緩解措施諮詢相關部門意見。此外，署方亦已就工程諮詢了相關地區持份者(包括有關村長和鄉事委員會)，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50. 主席欲進一步了解分階段局部封閉有關行人通道對村民的影響，以及將保留多少空間予市民通行。

5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有關單管式污水泵喉的一般設計壽命為多久，以及是次需修復的泵喉運作時間是否比區內其他泵喉長。此外，他欲了解現時沙田區內其他鄉村是否仍然使用單管式污水泵喉。如是，署方會否計劃將有關泵喉更換為雙管污水泵喉；以及
- (b) 他欲了解工程需時約兩年是否已包括設計階段。如否，他欲了解工程設計需時多久及預計於何時施工。此外，他欲了解若泵喉於工程開始前有爆裂情況，署方將如何處理。

52. 蔡嘉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署方估計小瀝源村的村民或會使用有關行人通道，惟該處並非村民出入的主要通道，附近亦有其他道路讓村民通行。此外，署方會於封閉行人路期間保留最少 1.5 米闊的通道予市民出入；
- (b) 她表示現時污水泵喉的設計使用年限為 25 年。此外，她表示渠務署會按泵喉的年期、喉管老化和損耗情況，以及過往的爆裂記錄等因素釐定修復優次；以及
- (c) 她表示工程所需的兩年不包括設計階段，而詳細設計約需一年。由於署方需為工程爭取資源分配及工程需於獲立法會撥款後才能展開，故現階段未能提供確實的施工日期。署方一般約每五至十年為污水泵喉作定期勘測，檢查喉管有否出現滲漏。

53. 主席希望渠務署廣泛諮詢相關持份者，在盡量減少工程期間對村民的影響下推展有關工程，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冼卓嵐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水管維修保養及智管網工程事宜
(文件 DHEH 48/2023)

54. 主席表示收到委員反映希望調動議程，先討論冼卓嵐先生的提問。

55.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56. 冼卓嵐先生欲了解文件所示正進行工程的“餘下約 45 個監測區域”的具體位置，以及“智管網”所偵測的數據類型和有關係統能否監測私人食水管，並轉達有關資料予相關業權擁有人跟進。

57. 主席欲了解“智管網”(特別是對主幹道下的水管情況)的監測效益。他希望水務署能於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闡述有關約 45 個監測區域的具體位置。

58.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1)陳凱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現時約有 180 個監測區域廣泛分布於沙田區內不同的位置，並已開始運作。沙田區餘下約 45 個監測區域的具體位置將於會議後提供，以供委員參閱；以及
- (b) 她表示“智管網”把食水分配管網分成多個獨立監測區域，每個監測區域均安裝了感應設備，收集水流量、水壓等數據，然後利用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分析所收集的數據，持續監測供水管網狀況，從而制定最有效的管網管理措施。水務署會根據“智管網”收集的數據，篩選有明顯失水的監察區域，安排測漏人員到現場進行深入調查，包括目視和聽音檢查、滲漏噪音相關測試及滲漏分段測試等，確定水管滲漏的位置並進行快速的維修工作，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此外，水務署會利用已安裝的“總水錶”監察屋苑的用水流失情況，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及早發現和跟進懷疑私人水管滲漏的個案，並提供技術建議和支援，以減少私人水管滲漏的情況。

5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會後備註：水務署已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向發衛會提供補充資料。)

周曉嵐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內快速公路對附近民居的噪音滋擾事宜

(文件 DHEH 47/2023)

6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於一小時內有 10%時間暴露於 70 分貝以上環境的人口在區內的分布情況，以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有關位置所作的緩解措施計劃；以及
- (b) 他表示接獲部分火炭新屋苑住戶反映受噪音滋擾，惟減音窗在實際使用時亦有機會阻礙通風。他欲了解相關部門會否考慮於鄰近的快速公路工程一併設置隔音屏障。

6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沙田第一城和富豪花園業戶就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意見的最新進展；
- (b) 他欲了解相關部門會否考慮於城門隧道公路近壹號雲頂加設隔音屏障；
- (c) 他表示沙田 T4 號主幹路的設計於日後或會吸引人前往飆車，如沒有隔音屏障，屆時鄰近的住戶將受滋擾，惟於整條道路加設隔音屏障亦可能破壞景觀。他希望相關部門檢視有關工程，並考慮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以及
- (d) 他欲了解沙田鄉事會路沒有實施相關減音措施的原因。

6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 李有恆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政府透過不同方法緩減交通噪音對市民的影響，包括要求在規劃新發展項目(如道路和住宅)時進行噪音影響評估、立法規管首次登記車輛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以及在實際可行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在產生過量交通噪音的現有道路上，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及/或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
- (b) 他表示沙田區約有 7.7%人口於繁忙時段的一小時內有 10%時間暴露於 70 分貝以上的交通噪音，主要受主幹道的噪音影響。相關部門正就部分規劃中的新建道路(如 T4 號主幹道)或現有道路改善工程(如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設置隔音屏障，而大埔公路(沙田段)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亦已展開，以減少主幹道對鄰近居民的噪音滋擾；
- (c) 他表示減音窗由環保署和房屋署合作研發，能減低道路交通對鄰近住戶的噪音滋擾，亦能保持自然通風；
- (d) 他表示沙田第一城和富豪花園業戶就有關工程仍未達成共識，路政署已在沙田路有關路段鋪上低噪音物料，以減低噪音影響；
- (e) 他表示環保署將於會議後就於城門隧道公路加設隔音屏障事宜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 (f) 他表示沙田鄉事會路近好運中心路旁沒有足夠空間加建有效的隔音屏障，而環保署與路政署現時於地區道路試驗使用新低噪音物料，並考慮將來更廣泛於區內其他合適道路使用。

63. 土拓署工程師/11(北)葉嘉明先生表示，署方正就沙田T4號主幹路工程進行道路設計，土拓署會參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考慮加設隔音屏障和相關的景觀事宜。

6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韋華基先生表示，署方會考慮有關道路的情況，例如車速和主要行駛的車種等，以評估是否適合鋪設低噪音物料。路政署正研究其他耐用物料，以期將來更廣泛在其他道路上鋪設。

65. 主席請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檢視在區內其他道路使用低噪音物料的可行性，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會後備註：環保署及路政署已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向發衛會提供綜合補充資料。)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文件 DHEH 49/2023)

二零二三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文件 DHEH 50/2023)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DHEH 51/2023)

66.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三期)》，以及《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67.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6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近日雨水增多，容易滋生蚊蟲，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強清潔垃圾雜物和處理積水；
- (b) 他表示愉翠苑附近堆積颱風後遺留的枯枝和枯葉，他欲了解回收枝葉以轉廢為能的可行性；
- (c) 他欲進一步了解沙角街的鼠患情況；
- (d) 他欲了解食環署會否因應政府對日本部分地方進口食品進行管制而採取相應工作；以及
- (e) 他欲了解就食肆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違規情況和相關數據。

69. 許立桑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食環署處理馬鞍山蚊患問題，並不時與委員交流意見。他表示早前的惡劣天氣導致街道堆積枯枝，希望食環署可以加緊清理，避免滋生蚊蟲；以及
- (b) 他表示早前向房屋署就屋苑冷氣機滴水 and 鼠患問題反映意見，並希望食環署與屋苑作技術交流，以協作改善有關問題，尤其是防治鼠患事宜。

70. 鄭仲恒先生表示，食環署可擔當統籌角色，定期與不同屋苑管理公司和部門合作進行大型滅鼠工作。

71.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文件所述的分區誘蚊器指數於八月份均有下跌，分別為 1.6%(馬鞍山)、3.3%(沙田東)、5.7%(大圍)，以及 10.3%(沙田市中心及火炭)。他表示食環署於暴

雨或極端情況時會按部門指引加緊相關的巡視和清理工作。在暴雨後，防治蟲鼠隊亦會針對易有積水的位置加強滅蚊工作，包括使用除害劑和施放蚊油。此外，他表示署方將跟進愉翠苑堆積枝葉的情況，並適時與主席進一步聯絡；

(會後備註：食環署已跟進並清理愉翠苑堆積的枝葉。)

- (b) 他表示食環署已向沙角邨的前線管理人員提供防治鼠患資訊及技術支援。署方會密切留意下半年在該邨監察地點的鼠患參考指數，以檢視相關工作。此外，他表示食環署歡迎屋苑聯絡署方安排講座，以提供更多防治蟲鼠方面的意見和支援；
- (c) 他表示食物安全中心負責按恆常機制監察進口食物；以及
- (d) 他表示區內的持牌食肆約有二千多間，署方的衛生督察會定期巡視，並就違規個案作出跟進和檢控。除檢控無牌食肆外，食環署就持牌食肆違反食物業規例所作的檢控一般涉及食物業處所衛生欠佳或設備破損等問題。

7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7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4. 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二分結束。

(會後備註：政府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全港區議會由本年十月十七日起暫停運作。)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6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